

证券代码：000012；200012

证券简称：南玻 A；南玻 B

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改。前述制度的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